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鄭嘉鑫

具保人 劉晋豪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晋豪因受刑人即被告鄭嘉鑫（下稱受刑人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應受執行之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者，始得據以認定

01 其已逃匿而依上揭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；倘執行命
02 令未向受刑人為合法送達或未合法執行拘提者，即難逕予沒
03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1萬
06 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件經本院
07 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
08 萬元，上訴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
09 第204號駁回上訴確定等節，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
10 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113年刑保字第45號）在
11 卷可稽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12 (二)惟查，受刑人之居所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
13 樓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然
14 本案聲請人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之執行傳票所送達之地址，
15 及執行拘提之地址均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有
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17 拘票各1份存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，是本案執行
18 傳票尚未合法送達受刑人上開居所，聲請人亦未至受刑人上
19 開居所進行拘提，即難認聲請人已依法傳拘受刑人未獲。綜
20 上，本件既未合法送達及拘提受刑人，即無由認受刑人業已
21 逃匿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鄭可歆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